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审(表)[2020]50号

关于《湖南长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沅江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长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长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沅江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长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沅江市南嘴镇兴南村，是为南益高速配套建设于2018年2月成立的，设有一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和一个5000型水稳碎石搅合站。南益高速建成后，公司拟拆除混凝土生产线，保留水稳碎石搅合站，并投资3000万元，新建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栋标准化厂房生产车间（1号车间布置年处置37.2万吨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一条和年产8万吨水稳层材料生产线一条；2号车间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一条；3号车间环保砖生产线一条，年产空心砌块砖10万立方米、行道透水砖4万立方米和保温砌块4万立

方米)，配套建设办公楼、给排水、供配电、储运及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根据北京华清佰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长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沅江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对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采用密闭车辆运输渣土物料，减轻施工及运输扬尘污染影响；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集中进行处理后方可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三)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搅拌楼沥青烟气有效收集后进入烘干筒燃烧器燃烧与骨料加热烘干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储罐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破碎、筛分等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运输道路采取硬化及洒水降尘等措施、原材料及产品仓储采取密闭、雾化系统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外排废气中的 SO_2 、 NO_x 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要求；沥青烟、苯并[a]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VOCs 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要求；导热油炉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粉尘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的限值要求。无组织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后排放。

(四)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厂区收集的雨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循环利用不外排，沉淀池需做好防渗工程，防止地下水污染。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综合利用。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类设备噪声和风机空气动力噪声，应进一步通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生产，运输车辆应限载，经过居民区时应减速、禁止鸣笛，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区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区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规定，可利用废物分类收集外售，由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 本项目自制的砂石仅限于项目生产使用，严禁外售。

(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356 吨/年，二氧化硫 0.013 吨/年，氮氧化物 2.531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总量管理。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

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4日